

证券代码：300645

证券简称：正元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债券代码：123196

债券简称：正元转 02

##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舒心路 359 号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。**

**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坚先生。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,593,4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736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42,083,053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,303,000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,780,053股）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，代表股份40,370,3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8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数6,223,0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41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6,223,0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6,223,0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41%。

**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**

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196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196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196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

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196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196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196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196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196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[不含]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196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,566,727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7%；26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

有公司股份低于 5%[不含]的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196,3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09%; 反对 2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委派的李迎亚律师和方俊律师见证, 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